

等八，別別宣說。雲海論師於第二他勝處時，“謂若不施貧苦求者，或不施法，是他勝處。”各別分說，皆爲他勝。以此正理于餘三罪，亦應爾故。無畏論師亦說爲八。《集經論釋》雲：“無著菩薩顯然說爲八種他勝。”燃燈智所傳，諸先覺亦許爲八，故當分爲八種他勝。

又《集學論》，及《律儀二十頌》，於第三他勝罪時，雖似攝爲一，然是翻譯之別，義實爲二。《律儀二十頌舊疏》中文與《菩薩地》同。慧生論師《入行論釋》中，引《集學論》文，亦爲“由忿打有情，若勤求歡喜，不忍恕有情”。

若各別分亦成他勝，頌說“不施於求法，不施於求財，他罵報罵等，棄舍他謝悔，譏謗大乘法，勤非勤外論，精勤複愛樂”爲惡作罪，則爲相違。答曰無過，不施財法他勝處中，須以慳吝爲發起心。二惡作中，非以慳吝爲發起故。《新疏》于不施法如是釋已，次雲：“餘亦由其發起不同，而有差別。”他打報打，是爲報打，他勝之打非待報故。惡作之中不受謝悔，非由忿恨，他勝由恨。譏謗大乘他勝惡作之差別，如《傳釋》雲：“若爾，與前謗菩薩藏有何差別？答：前謗一切大乘法藏，此于經藏甚深一分，不能信解而興誹謗。”然非惟須譏謗甚深，論文自顯。勤學外論二惡作中，前謂現有佛語可勤修學，而不勤學，反勤外論，是以成犯。後謂，若諸利根無動覺者，常以二分勤學佛語，兼勤外論是所聽許。未許于彼愛樂而轉，故若愛樂犯惡作罪。他勝罪中，開示建立相似正法者，非惟自樂，謂自愛樂而更修習，又安立他亦令修習。如雲海論師雲：“說非正法犯他勝罪。言愛樂者，是自欲樂，如其愛樂亦爲他說，故名宣說。言建立者，是令他人修行趣入。”若爾，“自贊而毀他”，雲何說爲惡作罪耶？答：此亦由其發起不同，至後當說。惟應如是斷相違過。無慚愧等不能判別，設有慚愧，縱非他勝，亦成隨一中下纏犯，故不應理。

【科】辛二 餘論所說

《集學論》中諸根本罪，覺賢論師，對於《虛空藏經》所說諸根本罪，成立彼等非根本罪，破其是根本罪。其能立者，謂彼諸罪，非是能壞所得律儀緣故。即彼經雲：“若剎帝利種灌頂大王，犯根本罪，往昔所種一切善根，皆當先壞。從人天樂爲他所勝，當生惡趣。”此是說斷絕未受戒前所種善根，人天樂事。其能破者，謂受戒已，若此諸罪是能失壞律儀之緣，則是他勝。爾時具足律儀菩薩，于此他勝隨犯一種，即舍律儀，況犯一切，則菩薩藏摩怛履迦《菩薩地》中，理當宣說，然未說故。又爲剎帝利種，說五根本罪。爲初發業者，說八根本罪。若由剎帝利種律儀有別，則根本罪亦有異者，全非正理。此說意謂，若彼經文如言取義，剎帝利五，于初發業應非根本罪，初發業八，於剎帝利亦應非根本罪。然此非理，以戒律儀無差別故（此上覺賢論師義爲第一說，下尚有三說，後依次漸破。）。無畏論師，于《虛空藏經》與《菩薩地》根本罪不同，斷相違過時說：“由補特伽羅中下上別，說五八四。”此廣顯示罪之差別。又說：“然於一補特伽羅，餘亦犯罪。”謂於剎帝利種說五罪，是依中根補特伽羅。于初發業說八罪，是依下根補特伽羅。《菩薩地》中說四罪，是依上根補特伽羅。然于一一補特伽羅，亦許立余諸根本罪（次說《菩薩地》之四罪，能攝一切，文繁義鮮，略而不譯。此爲第二說。）。藏人有雲：各各經意，是對各各所化之機，故當依各別受法。若以《集學論》及《入行論》受法受戒，《虛空藏經》所說爲根本罪。若以《菩薩地》受法而受，則

《菩薩地》所說諸罪，爲根本罪。（此爲第三說。）又有說者，謂以中觀宗與唯識宗，宗派異故，而成差別。（此爲第四說。）初新疏宗未見應理，與解經義堪爲定量寂天之宗，成相違故。謂寂天論師先立外難，其剎帝利與初發業爲有爲無菩薩律儀。若言有者，剎帝利五，初發業八，各別決定不應道理。若言無者，爲彼制罪不應道理。又彼諸罪，雲何得成有律儀者所犯重罪，次答彼雲：“依彼易犯，故名彼罪，爲令於罪生怖畏故。實于一切皆成罪犯，互當斷除。”此論又說最重性罪，令諸未受戒者，尚斷善根全無戒分，有律儀者，尤爲重大。故說能斷未受戒前所有善根，而不壞律儀，極爲相違。又凡是根本罪，《菩薩地》中非能俱說。若謂不說，則諸菩薩修學學處，執惟四種根本罪犯而正修學，由余根本罪壞律儀時，自尚未知，有不了知守護界過。若爾，非根本罪，則《菩薩地》亦應說雲非根本罪，而爲斷疑。以于非根本罪，執爲根本罪，律儀未壞，亦執爲壞，亦不了知守護界故。《虛空藏經》所說諸罪，《菩薩地》中未全宣說，《菩薩地》中所說惡作，《集學論》中亦未宣說。故於彼中，非定須說一切學處。故《菩薩地》與《集學論》，俱說須閱素怛纁藏。（此上破第一說。）無畏論師，許《集學論》所說爲根本罪，雖屬善哉，然以《菩薩地》所說四罪，攝盡一切，多不可憑。（略去破文，此是破第二說。）藏人所許者，《集學論》中酬答前問，若具律儀，諸罪各別不應理時，亦善破訖（此破第三說。）。《集經論釋》說王五罪非根本罪，初業八罪是根本罪，及說龍猛無著菩薩，二宗不同，與《集學論》互糅諸罪，有相違過，故當棄舍。（此上破第四說，以下自宗。）

故經所說諸根本罪，寂天論師解經義時，亦釋爲根本罪。尤其總攝《虛空藏經》及《菩薩地》，二義合說，惟此應理，故當糅合二宗。《集學論》舊譯雲：“爲易受持諸根本罪，及一類許，當說攝頌。”新譯雲：“爲欲安住一類宗故當說攝頌。”如舊譯者，顯然攝集二宗之義。若如後譯，言一類者，謂無著菩薩。安住其宗者，謂安立故。又《入行論廣釋》亦說爲根本罪。善天釋亦雲：“先當觀閱《虛空藏經》，應當觀察諸根本罪。能壞律儀諸根本罪，《虛空藏經》多所宣說，故當觀彼。”解脫月釋雲：“根本罪者能壞律儀，應當觀閱《虛空藏經》”。遍照護釋亦同此說，故定當許爲根本罪。《集菩薩學論》攝諸根本罪，頌雲：

劫奪三寶物，說爲他勝罪。若毀謗正法，佛說爲第二。
雖犯戒苾芻，奪袈裟捶打，若令入獄禁，及降其出家，
造作五無間，執持邪倒見，毀壞聚落等，佛說爲本罪。
于本淨修心，有情說空法。已入佛乘者，遮止大菩提。
令舍別解脫，安立於大乘。執謂有學乘，不能斷貪等，
亦令他受待。贊說自功德，爲利養恭敬，讚頌而毀他。
謂我得甚深，而倒說妄語。令治罰沙門，施與三寶物，
及受其施與。令舍奢摩他，正住諸財寶，惠施讀誦者。
此諸根本罪，是大地獄因，對虛空藏前，夢中當悔除。
棄舍菩提心，不忍慳貪故，不施諸求者。若勤求歡喜，
不忍恕有情，由忿打有情。由惑及順他，宣說相似法。

初他勝，謂不與取三寶物他勝。此中分六：一、物主。經中惟雲：“若塔、若僧、若四方僧。”言塔雙顯佛及佛法，故爲三寶。此中佛者，謂佛如來，或形像等。法謂教法，或證正法。言若僧者，謂有簡別。四方僧者，謂無

簡別。又若異生須四苾芻，若是聖者，一補特伽羅亦名僧伽。言三寶者，不可執如餘論所說，謂實如來，無漏滅道，諸聖有學，以說塔廟及四方僧故。又雲：“或奪塔物，或奪施僧，及四方僧。”此顯物主非定須三寶，隨一即犯。二、所取物。經無明文，故田舍等處所，及飲食乘等隨一資具。物量大小，亦無明文，義亦難定。當如何量，成不與取業道，即以彼量爲下邊際，墮資具數。又雲“施僧”，故隨物主，攝未攝持，犯罪皆同。由其回施三寶隨一，即彼爲主。三、能盜人。盜僧物時，要須自未墮彼僧數。四、意樂。分二：一想，若發起心有差別者，須不錯亂。若無差別，猶預以上，須無錯亂。盜有錯誤不成業道，是不與取總教義故。二發起心，謂三寶物，非自能主，欲令離彼。若以悲湑等心爲利他故，而行奪取，如下所說有無犯時，雖他律儀諸根本罪，于餘律儀容有開許。然此律儀諸根本罪，即於此律定無開許。故此要爲自奪，或以染汙心而爲發起。有說須貪，然不決定。五、加行。經雲：“自奪或教他奪。”故若自作及教他作，皆盛違犯。又若暗竊，或以力奪，亦皆成犯。如舊譯雲：“竊奪三寶物。”六、不與取量，謂起得心。此中奪佛物等，有三他勝。

第二他勝，謂誹謗正法他勝。此中分二：一所謗之正法，經雲：“或說聲聞出離，或說獨覺出離，或說大乘出離，若自譏謗，若令他滅，是名第二根本重罪。”言或者，謂顯隨一。隨謗三乘，相應之經。又“譏謗大乘法”時，說謗甚深，或廣大神力一分大乘，犯惡作罪，而《菩薩地》與此論，說謗大乘是他勝罪。故此之大乘，要雙宣說甚深廣大二分之經。如是聲聞出離，謂說四諦。獨覺出離，謂說十二緣起小乘法藏。若謗一分小乘義亦犯惡作，如謗大乘。若作是念：謗一分大乘經義犯惡作罪，謗聲聞獨覺出離，犯他勝罪，不應正理。以謗前者，較謗後者，罪尤重故。答曰無過。隨於上下任何律儀，皆不定依罪重罪輕，制重制輕。如別解脫戒，殺平常人制爲他勝，出佛身血說爲粗罪。又大乘戒，若不與取在家之財，未制他勝。以慳吝心，於有苦求者，不施己財，制他勝罪。二譏謗之理，《集學論》及《集經論》所引經文，爲“譏謗令滅”。然經原文爲“譏謗滅除”。《菩薩地》中，惟自謗大乘，無令他謗。由許此二義同，故令他謗非必須支。自譏謗者，謂謗非如來說。若爾，“譏謗聲聞乘”犯惡作罪，有相違過。答：彼僅輕蔑，非如是謗。後當廣說。此有謗大乘等，三他勝罪。

第三他勝，謂損害出家他勝。此中分二：一所害境，經雲：“隨佛出家，或受學處，或未受學處，或犯屍羅，或具屍羅。”頌中亦有“雖”字。故言犯戒苾芻，惟是一例。二如何損害分二：一發起，謂於彼境，損害意樂，即雜染心。二加行，謂奪袈裟，逼令還俗，降其出家，隨行一事。又說捶打、禁閉、令捨命根，犯他勝者，是捶打傷害損惱他勝所攝。又奪袈裟，物主是出家有律儀者，須未滿足四苾芻數。若滿四數，則是第一根本罪攝。此有奪取袈裟，及逼降出家二他勝罪。

第四他勝，謂作無間罪他勝。有弑父母，及阿羅漢，破和合僧，出佛身血，五種無間根本重罪。又除破僧，其餘四罪，是《菩薩地》第五他勝所攝。

第五他勝，謂持邪見他勝。謗無黑白業果，前生後世，略起此見，即斷善根。故受行十不善，及教他受行，非定須之支。

第六他勝，謂壞處所他勝。此中分二：一所壞處所，謂村、城、邑、國四中隨一。二能壞中，一發起，謂以染汙心壞彼意樂。二加行，謂隨以何種摧壞方便，而行摧壞。又《集經論》，引前五罪爲國王罪，及以第六而爲第二，無

間以前，爲大臣五罪，經文亦爾。若壞村等中有情之根本罪，是捶打等他勝所攝。若壞其中所有財產之根本罪，則爲第一，或第十三他勝罪攝。故此是壞處所，有壞村等四根本罪。

第七他勝，謂對非法器者，說甚深法他勝。此中分三：一說所對境，謂有未善修心之有情，已發大菩提心，若爲說空返生恐怖。二所說法，謂離一切戲論之空性。三說已如何，謂聞說空性，深生恐怖，退失大菩提心，發起小乘之心。此約自未審觀法器。若已觀察自覺彼人堪爲法器，然實非器，則無他勝。

第八他勝，謂遮止大乘他勝。此中分二：一所遮境，謂已趣佛者，即是已發大菩提心入大乘人。二遮止之相，謂遮止雲：“汝不能行六到彼岸，不能成佛。當發聲聞獨覺乘心，速脫生死。”此惟遮止即便犯耶，抑須退耶？答：如《入行論大疏》說：“若遮無上正等菩提，令他發起小乘之心，是名第二。似須退舍。”（此言第二及下戒之第三者，是就初發心八條之第二第三也。）

第九他勝，謂謗別解脫他勝。此中分二：一所對境，謂如理修學別解脫調伏。二令瞭解之相，謂雲：“何用淨護調伏屍羅，當發大菩提心，誦大乘經，則由煩惱所作三業一切惡行，皆得清淨。”是說發心，及誦大乘，即能清淨。舊澤雖雲：“遮止別解脫及發心，令讀大乘。”然新譯文及《虛空藏經》所說正確。《入行論大疏》亦雲：“令舍別解脫律，說惟發大乘心，讀大乘經，便得清淨，是名第三。”何故下說，若諸菩薩遮聲聞乘不應修學，犯惡作罪耶？答：惡作罪者，惟今瞭解，他勝罪中，如其遮止要他棄舍。

第十他勝，謂謗聲聞乘他勝。此中分二：一所謗境，謂有學者乘。言學者乘，即聲聞乘，然亦通獨覺乘。故謗二乘隨一，或總謗二。二謗之相，謂實心謗雲：“隨于小乘如何修學，終不能盡煩惱邊際，或謂不能無餘永斷。”經中雖雲：“汝莫聽聞聲聞乘法，莫爲他說，當棄彼法。”又雲：“惟當信解大乘法教。”然非必須之支。以經又說，如是說時，若他聞已，信受其見，其境亦犯根本罪故。故頌文“亦令他持”非必須之支。如此戒說，其境亦犯根本重罪。如是于前第七第八戒時，其境若有菩薩律儀，亦犯舍菩提心根本重罪，下當廣說。然非彼戒根本罪數。又此他勝，與第二謗二乘他勝亦有差別，前爲謗教，此是謗證。又前謗爲非如來說，此則謗爲不能永斷三有根本，故亦不能出離生死。

第十一他勝，謂自贊毀他他勝。此中分四：一對說之境，《集學論》引經雲：“於敬彼者前，亦由嫉妒故，而自稱讚。”“亦”字義顯，非惟須對所毀之境。自贊毀他，或對所毀補特伽羅，或對信敬所毀處者。別譯經中，雖無“敬彼”之文，義定應有。二所說事，謂自功德及他惡名。三宣說之相，謂爲求利養恭敬名稱，讀誦宣說大乘經典，而行兩舌，謂我不顧利養恭敬，是大乘人，餘則不爾。總說上人法自稱讚者，須除下戒說上人法。此與前二戒，皆是自贊。四發起心，謂由貪著利養恭敬增上力故，嫉妒他得利養恭敬。經說由其嫉妒而說。寂天論師，引《菩薩地》他勝罪時，未引初罪，意謂同此他勝。故《菩薩地》義當如此戒而釋。然就《菩薩地》文，則此戒中猶未能攝，似尚須引菩薩地文。又贊毀別分，及貪利養恭敬隨一，皆成違犯，義同前說。又此贊毀爲實爲虛耶？答：經略標時，謂行兩舌，後攝義時，謂由虛妄因緣成大重罪。《傳釋》雲：“實無功德過失，說其德失。”新譯論雲：“贊者，謂以正非正德，而自稱讚，邪妄稱贊。”就前句文，似顯真妄同犯。然依後句文，則前句義，爲勝劣功德，後句義，顯虛妄宣說。

第十二他勝，謂妄說上人法他勝。此中分二：一對說之境，謂能解義補特伽羅。二宣說之相，謂告彼雲：此是我證，由悲湣故，爲汝宣說。汝亦應當如是修習，現證此空與我無異。此謂實無如是證德，除嫉妒心，由餘染汙意樂說虛妄語，他解義時而成違犯。若苾芻身具菩薩律儀，則於同時犯二他勝。《入行論大疏》說：“若說惟由讀誦能證深法，亦勸令他如是受持，是根本罪。”此與經相違。

第十三他勝，謂取三寶物他勝。此謂輔臣，依仗王勢，苛罰沙門。既苛罰已，令諸沙門，盜取補特伽羅物，或僧伽物，或四方僧物，或塔廟物，稅交彼等。彼等受已轉呈于王，王臣俱犯根本重罪。其治罰沙門根本罪，攝于第三根本罪。取三寶物根本罪，攝于初罪。故今此罪，謂取一苾芻，或二或三補特伽羅所有財物是其差別，餘如前說。

第十四他勝，謂立惡制等他勝。此中分二：初立惡制，一制所對境，謂諸如法正行苾芻。二安立何制？謂於彼等懷損惱心，安立惡制，令舍隨順止觀作意，增長煩惱。二、不與取修定資財分四：一物主謂勤修斷苾芻。又此物主，若是聖人或滿僧數，則成第一根本重罪。故非聖人，並不滿四。二財物，謂彼苾芻隨一資財。三意樂，謂增彼意樂，四加行者，謂不與取彼等財物，施讀誦者。經說：“彼二俱犯根本重罪。”言彼二者，謂剎帝利，及說修斷者惡名之苾芻。有說其讀誦者犯根本罪，與經相違。“言此諸者”，加于後人罪，經說此八爲初發業者之罪。“大地獄者”，謂罪過患。“夢者”謂出罪方便。當觀《集學論》，犯根本罪，豈非如雲“應重受律儀”，由此悔除雲何能出？答：由此悔除，雖如經說能免惡趣，然還戒時，則須重受律儀。《集學論》引《善巧方便經》說，犯根本罪猶可還淨。如彼應知，此處不說。又有異門，謂此諸罪，共支分中、上品纏犯，若有所缺，則是他勝所攝中下纏犯，顯彼由悔除便能還出，下當廣說。

“棄舍菩提心者”，謂舍願心。《善巧方便經》說：“此是根本罪。”犯罪之身，要有菩薩律儀。故舍此心第一剎那猶有律儀，第二剎那律儀乃舍，非最初舍時便非菩薩。於生邪見亦如是知。故此二罪初生即犯根本重罪，不待共支上品纏犯。餘須現待，下當廣說。

“不忍住貪故”等兩句，顯於求者不施財法。“若勤求”等三句，並翻譯之差別，如前已說。“由惑及隨他”一句，《莊嚴能仁密意論》中，引文譯爲“由惑由隨他”。此說較普。《菩薩地》亦說：“于相似法、或自信解、或隨他轉。”故若加爲“由惑，宣說相似法者”，顯由自內非理作意故。加爲“由隨他，宣說相似法者”，是隨他轉故。

【科】庚二 他勝所作或過患

論曰：“如是名爲菩薩四種他勝處法，菩薩于四他勝處法，隨犯一種，況犯一切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，增長攝受菩薩廣大菩提資糧，不復堪能於現法中，意樂清淨，是即名爲相似菩薩，非真菩薩。”

〔釋〕德光論師雲：“言攝受者，謂令引發。言增長者，謂令增盛。”餘論釋爲“更無勢力能集大地相近資糧”。意樂清淨者，一切釋論皆謂得地，即得初地。總之，隨犯一種他勝處罪，即於現生決定不能證入初地。即近初地廣大資糧，先已有者不能增長，其先無者，不能引發。況數違犯，故不應思，犯他勝處，仍可重受菩薩律儀。當寧捨命，定不違犯根本重罪。如《入行論》雲：“如是強罪犯，與強菩提心，疊次而雜起，得地甚遙遠。”言“四他

勝”者，惟就此論所說。然《集學論》所說他勝，作業亦同。《虛空藏經》亦說過患，如雲：“已入大乘初發業者，誤犯如是諸根本罪，摧壞夙植一切善根，爲他所勝，退失人天及大乘樂，墮諸惡趣，於長夜中馳騁生死，離善知識。”

【科】庚三 三纏差別

論曰：“菩薩若用軟中品纏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舍菩薩淨戒律儀。上品纏犯，即名爲舍。若諸菩薩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，深生愛樂，見是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”

〔釋〕由何纏犯不名爲舍？由何纏犯而名爲舍？謂由軟品及中品纏，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不舍所受淨戒律儀。若用上品纏犯即舍。他勝處者，如前所說，就意樂門攝之爲四，就加行門開之爲八。謂貪利養恭敬等，此八是喻《集學論》中所說諸罪，若不具足上品纏犯，理亦非犯他勝處法。以謗大乘，罪重於無間，及貪利敬自贊毀他，此論皆說，若不具足上品纏犯，非他勝敵，余亦應爾。然生邪見，及舍菩提心，略生即犯，不須具足上品纏犯，如前已說。故《虛空藏經》所說諸罪，若未具足上品纏犯，應知亦是軟中纏犯。以此論說他勝罪中，諸未能成他勝處者，則爲下品中品纏故。又明上品纏時，論說毀犯四種他勝處法，數數現行，都無慚愧，深生愛樂，見爲功德，當知說名上品纏犯。

此有四支。初支謂從“毀犯”乃至“現行”。言四種者，如釋論說，非須四種全犯，隨犯一種。“數數現行”者，藏人有說爲犯兩次，有就加行正行結尾三事完足。然諸釋論全無斯說，義亦非爾，故應棄舍。故謂現行一種犯他勝緣，後於彼緣仍欲現行，即是數數現行之義。如《新疏》雲：“猛利煩惱，謂諸纏犯後仍現行，不欲斷絕，都不發生微少慚愧。”《傳釋》亦雲：“或此四種，或四隨一，後後輒轉仍欲現行。”雲海論師及最勝子雲：“由無間斷，現行此諸他勝處法，便能失壞一切慚愧，故雲都無。”此顯數數現行，是能失壞慚愧之因。義同前二。有釋說爲“不過一時”，下當廣說。

第二支，謂“都無慚愧”。其慚愧者，如《菩薩地》雲：“菩薩將欲現行罪時，若能了知非我應作，羞恥名慚。又即於此恐他呵責，羞恥名愧。”此二所緣，謂自惡行，相爲羞恥。其差別者，念此非是我所應作，以自爲緣羞恥名慚。若恐他呵，以他爲緣羞恥名愧。今此二法，況中上品，即下品者，都不生起。爲于何事而不生耶？謂於毀犯他勝之惡行，犯他勝處說此二法要全不生。倘生少分慚愧隨一，即非他勝。若爾，此二生與不生其時雲何？謂生能犯他勝之惡行。有說是在一時之內，然不應理，下當廣說。

第三支，謂“深生愛樂”。雲海論師及最勝子雲：“由無慚愧令生愛樂。”此說若于何事不生慚愧，由此惡行今生愛樂，或即由其無慚無愧，令於彼事深生愛樂。如《傳釋》雲“即由無慚無愧，能生愛樂。”謂於惡行，僅無慚愧猶非完足，更以此事令意愛樂。言愛樂者，雲海論師及最勝子說：“行彼惡行而不斷除。”又諸支中，以前爲基，而添後支。若後不全，仍不圓滿上品纏犯所有支分。若謂無不斷除即便斷除，若能斷除即生慚愧，則亦缺第二支。答：此不斷者，非說深見過患而不斷除，是如德光論師雲：“愛謂意樂至心歡喜，樂謂加行安住其事。”愛謂愛其惡行，樂謂樂其惡行方便，似與此論意趣隨順。若爾，則與數數現行，有重複失，謂於後行轉生欲樂。答：無重複過，前爲希欲，後是樂著，此二心所各別異故。